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年3月2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提及主席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谨随函提交加纳执行上述决议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加纳不反对将最新资料张贴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2015年3月2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2004)的最新资料

为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义务，加之加纳渴望和平共处，因此，加纳共和国提交其2004年4月28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最新资料。

我们认识到，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定立法，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在国内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防止非法贩运。尽管该决议加强了在此种努力方面的国际合作，但其申明支持各项多边条约，其最终目的是消除或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此外，该决议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何义务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或《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待定的国际公约/条约和法案

事实上，加纳加入了下列国际公约和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生物武器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但这些还未被纳入国家立法，以便加强对罪犯民事或刑事处罚的执法。目前有两项法案，即《化学武器公约》法案和核监管法案尚待通过。由于缺乏充分执行加纳加入的公约、条约和议定书的法律，因此，目前起诉罪犯依据根据1992年《宪法》颁布的其他法律，例如2008年《反洗钱法》(749号法)、2008年《反恐怖主义法》(762号法)以及《刑法》(29号法)。

国际合作与协定

为加强合作，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加纳与多个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其中包括：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议定书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加纳还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合作协定。

技术支持

为有效执行该决议, 加纳需要技术支持, 其中包括:

- 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以便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 提高公共认识方案
- 机构赋权
- 预防、侦测、应对和复原的最新设备
- 制订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技术援助

下一步行动

- 西非次区域爆发恐怖活动后, 加纳共和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 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 提高化学、生物、辐射或核相关材料利益攸关方、安全和情报机构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 加大对他们的宣传。
- 加强国家立法框架, 加快通过目前尚待审理的核管制局法案和《化学武器公约》法案, 使它们成为法律。